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北京市非紧急救助服务中心

文件

京房公积金发〔2018〕31号

**关于进一步维护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
购房贷款权益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土资源部2017年12月15日联合下发的《关于维护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购房贷款权益的通知》（建金〔2017〕246号）相关要求，为维

护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合法权益，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制度作用，进一步规范我市房地产市场秩序，切实履行管理责任，深入推进关于放管服改革的有关要求，现就维护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购房贷款权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贷款审批时效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各贷款经办部门应严格执行政策规定，对符合条件的要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逾期不办的整改不到位的要通报批评，调整工作岗位或给予纪律处分。

二、严格委贷业务管理

各受托贷款银行须按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规定的时限办结业务，对于不能按有关政策规定办理业务的，扣减其贷款手续费；情节严重的，暂停或取消其业务办理资格。

三、加强销售行为管理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时，要向住房城乡建设委提供不拒绝、限制、阻挠购房人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书面承诺，并在楼盘销售现场予以公示。房地产开发企业及其委托的房地产销售机构不得以提高住房销售价格、减少价格折扣等方式限制、阻挠、拒绝购房人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得要求或变相要求购房人签署自愿放弃住房公积金贷款权利的各类书面文件。

四、加快办理抵押登记

市规划国土部门进一步压缩不动产抵押权登记办事时限，做好住房公积金贷款抵押服务，对涉及抵押权注销的应当日办结，对涉及抵押权设立、变更及转移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办结。

五、促进信息互联互通

按照国务院“互联网+政务服务”要求，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国土委、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市工商局等各有关部门，建立定期协调机制，加强数据信息共享。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在与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实现网签信息共享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与市住房城乡建设委项目信息的共享力度。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逐步实现与市规划国土委共享不动产权属信息，以提高贷款审核效率。

六、加大联合惩戒力度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工商局、市规划国土委、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等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能分工严格履行监管主体义务，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及其委托的房地产销售机构在房屋买卖、贷款申请等过程中出现的侵害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合法权益的行为，要责令整改；对于拒不整改的，要公开曝光，依法严肃处理；对于银行拒绝、变相拒绝住房公积金贷款的行为，要责令整改。各部门在各自工作中发现违规企业或个人失信，要共享曝光，使一处失信、违规，处处受阻。

七、畅通投诉举报渠道

12345市政府服务热线和通过其他渠道受理的投诉举报，在受理后及时转到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由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同相关部门查处，并向社会公布查处结果。

八、开展集中专项整治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工商局、市规划国土委等监管部门要及时开展对拒绝职工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房行为的专项整治工作。加强联合执法力度，各部门工作中发现有违法行为的，属于本部门应该执法的，立即执法；不

属于本部门执法的，应及时转送相关部门执法，坚决维护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权益。



抄送：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北京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公室

2018年8月12日印发
